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## 牙科醫師 ( Odontologista ) 資格認定基準

1. 完成當地官方認可牙醫學歷教育機構全日制三年或以上牙醫學/口腔醫學專業課程，並取得該課程的畢業證書。
2. 三年課程計劃其內容包括講課，實驗及臨床實習（具體詳見附件）。
3. 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交在學期間的教學大綱、修習內容、授課時數、學分及實習等方面的證明文件。
4. 遞交相關國家的牙醫學/口腔醫師執業考試證書或教育部的證明將有利於牌照的批核。
5. 上述要求僅供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且不免除具權限委員會逐一對學歷認可程序作出分析。

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



### 牙科醫師資格認定基準（附件）

三年課程計劃其內容包括講座，實驗及臨床實習。

每科目的學習時間是以學分制計算。課程的內容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習時數(小時)**	
		講課	實驗或臨床
1 人體解剖學	5	48	64
2 生物化學	3	32	32
3 牙體解剖學	2	16	32
4 牙科物料學	2	16	32
5 牙科公共衛生*	3	32	48
6 牙髓病學*	5	32	144
7 局部麻醉	1	16	
8 內科學及感染控制	2	32	
9 微生物學	2	32	
10 修復學*	8	48	240
11 口腔診斷學	1	16	
12 口腔組織學	2	16	32
13 口腔醫學	1	16	
14 口腔病理學	3	32	32
15 口腔外科及臨床急症學*	6	32	192
16 口腔正畸及咬合學*	4	48	48
17 病理學	3	32	32
18 兒童牙醫學*	5	32	144
19 牙周病學*	5	32	144

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習時數(小時)**	
		講課	實驗或臨床
20 藥理學	3	32	32
21 生理及口腔生理學	3	32	32
22 專業道德	1	16	
23 活動義齒學*	5	32	144
24 固定義齒學*	5	32	144
25 口腔放射學	2	16	32
總學時 (小時):		720	1600

一學分是表示在一個完整的 16 星期的學期內每一星期有一小時的理論課程。

在所有的課程中，2 小時的實驗課和在牙科課程中，3 小時的社區工作或臨床實習是對等如 1 小時的理論課程。

\*包括社區工作或臨床實習。

\*\*在一個學期內，一個 3 個學分的科目可以是由 16 小時的理論課和 64 小時的實驗課所組成又或是由 32 小時的理論課和 32 小時的實驗課所組成，如此類推。

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